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永聰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1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3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永聰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茲補充如下所示：

(一)證據部分：被告謝永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1號卷宗第50頁）。

(二)理由部分：

1.關於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先予指明。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3.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上開地點，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不得隨意變換車道，並

應於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左偏行駛直接影響被害人楊承浩（下稱被害人）行車動線，致使被害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述傷勢之傷害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具有過失甚明，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4.爰審酌被告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協助救護，置被害人受傷於不顧，原不宜量刑過輕，惟念其於犯罪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此有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113年1月22日113年刑調字第255號調解書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1號卷宗第43頁）附卷可參，顯見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且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又被告犯後尚具悔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5.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深具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為使被告確實體認其所為上揭犯行之危害性，另認有課予其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項、第451條之1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揆諸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公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唐中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好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謝永聰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永聰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由大興路往中山路1段方向行駛，欲左轉該路段100巷前時，本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不得隨意變換車道，並應於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沿左轉線行駛，貿然左偏欲往左側駛入該路段100巷時，適楊承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經該處時，為閃避謝永聰之上開車輛不及，而自摔倒地，楊承浩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膝挫傷併發炎之傷害。詎謝永聰已駕車肇事致楊承浩受傷，竟未協助楊承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反駕車離開現場而逕自逃逸。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楊承浩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永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之事實。惟辯稱：伊是行駛在內側車道，綠燈才左轉，伊沒有看到告訴人之

		機車；伊知道告訴人之機車倒地，但因為告訴人行駛在伊後方，且告訴人是自摔，所以伊不知道告訴人是因閃避伊車輛才跌倒，伊有停下來看告訴人，伊看告訴人有自己爬起來才離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監視器影片暨翻拍照片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車禍，被告僅在現場短暫停留，即駕車離去，嗣後迴轉回上開地點，見告訴人在上開地點，仍逕行離開之事實。
4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紙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在現場或報警處理，嗣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之事實。
5	戴明勳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膝挫傷併發炎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永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
 03 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
 04 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5 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察官 楊順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任念慈